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2022〕64号

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13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分制管理，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实施，规范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参加重修：

1. 凡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者，对应课程须重修；
2. 缓考不合格的课程须重修；
3. 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须重修；
4. 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中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者，该门课程须重修；
5. 经重修考核后仍不合格的课程须重修；
6. 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的，须重修。
7. 结业生在结业后2年内（高职扩招学生在结业后3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回校补修完未及格的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取得毕业资格。
8.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退役复学或其他原因，导致其错过正常开课时间的应修课程须重修。

第三章 重修形式

第三条 学校开设跟班重修、编班重修、自学重修三种重修方式，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学校教学安排情况申请选择其中之一。

1. 跟班重修：开课学期已开设相同课程，并且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选其他课程不冲突，应申请跟班重修。

2. 编班重修：如受到课程容量或上课时间等条件的限制，无法选择跟班重修，且同一学期申请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时，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开设重修班。重修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课余时间，学时数为原课程学时的 50%左右。

3. 自学重修：重修课程若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或因特殊原因不能跟随后续开出的相应课程学习者，经所在系审核同意并办理免听手续后，可采取“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的方式进行重修，且自修时间需至少满两个月以上。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申请自学重修，须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课程的全过程学习或者由各开课单位在合适时间内组织重修。

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在校重修原则上应在下一学年内完成，毕业学期不安排重修；学生每学期课程重修申请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门（转专业及毕业

班学生除外)。

第四章 重修考核

第六条 学生课程重修结束后,重修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重修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

第七条 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的学生按学校统一安排,与所跟班级同时、同卷考核。如重修课程的考核时间与重修学生本班级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原则上应参加本班级课程考核,并向所在系申请重修课程的缓考,相关系部应该在开学初组织的补考中予以安排。

第八条 编班重修的学生,在每学期期末前由开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九条 学生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际合格成绩记载,并加载“重修”标识。

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跟班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进行重修选课,跟班重修学生的管理和成绩评定等同于所跟班的学生。

第十一条 编班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进行重修选课,开课单位根据申请重修学生情况,确定重修班开设安排,教学过程一般安排在第4周到第17周进行。重修班按正常上课进行考勤,凡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

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0”分。

第十二条 自学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进行重修选课并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作业、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重修课程，应在办理重修选课手续后方可修读课程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结业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最长修读年限内返校重修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工作量核算

第十五条 重修教学工作量由各开课单位组织统计，计入年度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编班重修授课教师的工作量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十七条 学生跟班重修，授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单独计算重修工作量部分，各开课单位在统计正常授课工作量时，授课班级人数以跟班重修学生数与正常修读学生数之和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